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之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聯名股東，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的「投資者關係」項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5.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